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09號

原告 光太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揚

被告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張台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
二、查原告依兩造間訂購軍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依兩造間訂購軍品契約第22條第13項約定：「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合意管轄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（見補卷第23頁），而本件非法律規定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，依法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洪凌婷